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XVI 部  
逐項審議

第 XVI 部

就第 XVI 部，我們提出了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附件載列了第 XVI 部的修訂版，並於註解說明提出修正的原因。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五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XVI 部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S

PART XVI

[按：就本部中文本所作修正案之建議，如其原因與英文本相同者，有關註解的編號則為一樣；如其原因為修正中、英文之差異或只適用於中文本者，有關註解則以“A”，“B”等作結。]

## 第 XVI 部

### 雜項條文

#### 第 1 分部 — 保密、利益衝突及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 366. 保密等

(1)<sup>1A</sup> 任何指明人士除非是在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是在為施行任何有關條文而執行其職能，或是在為作出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定或授權的事情而執行其職能，否則該人士 —

- (a) 須將他憑藉任何有關條文獲委任而獲悉，或在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時獲悉，或在協助另一任何其他人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過程中獲悉的事宜保密，並協助將該等事宜保密；
- (b) 不得將該等事宜傳達予任何其他人；及
- (c)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其他人有途徑接觸由他管有的任何紀錄或文件，而該等紀錄或文件是他憑藉該項委任，或憑藉執行或協助另一該其他人執行任何該等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憑藉施行或協助另一該其他人施行任何該等條文而得以管有的。

(2) 第(1)款不適用於 —

- (a) 披露已在某情況下或為某目的披露以致公眾已可得到的資料，而本條並不禁止在該情況下或為該目的披露資料<sup>1</sup>；

---

<sup>1A</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

<sup>1</sup> 原有字眼有要求被控違反保密條文的人證明有關資料在某些情況下已被公開的含意。我們認為這規定不合理，亦無必要，因此建議刪除。

(b) 為準備在香港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等程序的目的，或為準備在香港根據香港法律進行任何調查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等調查的目的，而披露資料；

<sup>2</sup>(ba) 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披露資料，或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披露資料；

<sup>3</sup>(bb) 在與某人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由該人披露資料；

<sup>4</sup>(bc) 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披露資料；

(c) 以下述方式向下述的人或機構傳達第369(1)條適用的資料或意見(不論是否參照第369(2)條而適用) —

(i) 以第369(1)條描述的方式向證監會傳達；

(ii) 在第369(4)條適用的情況下，以該條描述的方式向保險業監督或專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傳達。

(3) 不論第(1)款有任何規定，證監會可 —

(a) 以撮要形式披露資料，而該撮要是以證監會管有的資

---

<sup>2</sup> 這項修訂反映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發給議員的第14/01號文件第4(c)段所述的建議，即任何人不應被禁止披露資料以行使其合法權利。第(ba)段清楚訂明，保密條文不會禁止任何人向律師或其他人士徵詢專業意見。另見註解3及4。

<sup>3</sup> 這項修訂清楚訂明，任何人(包括證監會)可在與該人作為其中一方的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披露資料。草案第366(3)(b)條因而屬多餘，故予以刪除。

<sup>4</sup> 這項修訂清楚訂明，任何人可根據法院的命令或任何法律規定披露資料。

料編成，包括某些人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提供的資料，而撮要的編纂手法使人無法從該撮要中確定與任何人的業務或身分或其交易有關的詳情；

~~<sup>5</sup>(b) 在與證監會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除外)有關連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c) 向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獲委任為清盤人的人披露資料；

(d)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披露資料；

(e) 向上訴審裁處披露資料；

(f) 在以下情況下，向專員披露資料 —

(i) 該資料涉及 —

(A) (就獲豁免人士而言)構成該人士獲豁免領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B) (就中介人的而本身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而言)該實體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業務；或

(ii) 證監會認為第(5)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

(g) 在證監會認為第(5)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的情況下，向以下的人或機構披露資料 —

(i) 行政長官；

(ii) 財政司司長；

(iii) 律政司司長；

---

<sup>5</sup> 這段的規定已納入草案新訂第 366(2)(bb)條，因此予以刪除。見註解 3。

- (iv) 財經事務局局長；
  - (v) 保險業監督；
  - (vi) 公司註冊處處長；
  - <sup>6</sup>(via) 破產管理署署長；
  - (vii) 積金局；
  - (viii) 私隱專員；
  - (ix) 申訴專員；
  - (x) 財政司司長根據第(12)款授權的公職人員；
  - (xi) 獲財政司司長委任以調查法團事務的審查員；
  - (xii) 認可交易所；
  - (xiii) 認可結算所；
  - (xiv) 認可控制人；
  - (xv)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 (xvi) 根據第 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 (h) 在證監會認為第(5)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的情況  
下 —

---

<sup>6</sup> 這項修訂旨在改善現行法例。有關修訂容許證監會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披露資料，以協助其依法執行職能，例如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進行取消董事資格的法律程序。

(i) 向香港以外地方且是該會認為符合第(6)(a)及(b)款提述的規定的主管當局、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披露資料；

~~(ii) 向為施行本節而藉根據第384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專業或半專業團體披露資料；~~

~~(iii) 在不損害第(ii)節的規定的原則下，為準備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委任的核數師或前核數師履行或不履行其專業責任而提起任何紀律程序，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等程序的目的，而向香港會計師公會披露資料；~~

<sup>7</sup>(ii) 向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

(B) 為施行本節而藉根據第384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任何其他團體，

披露資料，以期該會或該團體針對其任何成員採取紀律行動，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會或該團體針對其任何成員採取紀律行動的目的，而向該會或該團體披露資料；

(i) 為使證監會能夠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為協助證監會執行該等職能，而向現時或曾經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獲委任的核數師披露資料；

(j) 將調查員根據第176條取得的資料向以下的人或機構披露 —

(i) 財政司司長；

(ii) 律政司司長；

---

<sup>7</sup> 這項修訂旨在把現有的第(h)(ii)及(h)(iii)段合而為一，因為該兩段所指的披露目的基本上相同，都是向有關團體披露有關資料，以便該些團體採取針對其等會員的紀律行動。

- (iii) 警方；
  - (iv) 廉政公署；
  - (v)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vi) 上訴審裁處；
- (k) 為進行第 16 條規定的審計工作或為與該審計工作有關連的其他目的而披露資料；
- (l) <sup>8</sup>(如證監會從某人取得或收取任何資料)，在該人在提供資料的人同意下披露資料，如該資料與另一人有關，則證監會亦可在提供資料的該人及該另一人均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該資料。

(4) 不論第(1)款有任何規定，現時或曾經根據第 155 或 156 條就某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而獲委任的核數師，以及該等核數師的現任或前任僱員或代理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或向以下的人或機構披露他在執行上述核數師、僱員或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責的過程中獲悉取得或收取<sup>9</sup>的任何資料 —

- (a) 為因執行上述核數師、僱員或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責而產生的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該等資料；
  - (b) (就上述核數師的現任或前任僱員或代理人而言)向該核數師披露該等資料。
- (5) 第(3)(f)、(g)及(h)款提述的條件為 —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依據第(3)(f)、(g)或(h)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資料是可取或合宜的；或

---

<sup>8</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sup>9</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 (b) 披露資料會使獲得該等資料的人收受者<sup>9A</sup>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該人收受者<sup>9A</sup>執行其職能，而披露資料並不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6) 就第(3)(h)(i)款而言，凡證監會信納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某主管當局、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 —

- (a) 執行任何與證監會或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職能相似的職能，或規管、監管或調查銀行服務、保險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或法團事務；及
- (b) 已受足夠保密條文所規限，

則證監會在如此信納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在憲報發表該當局、機構或審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名稱或姓名。

(7) 凡任何資料已依據第(1)款或已在第(2)、(3)或(4)款描述的任何情況(第(2)(a)、(3)(a)、~~(b)~~(h)(i)<sup>10</sup>及(1)及(4)(b)款所述情況除外)下向某人披露，則 —

- (a) 該人；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該人取得或接獲該等資料的其他人，

不得將該等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向他人披露，除非 —

---

<sup>9A</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

<sup>10</sup> 第(3)(b)款已予刪除，因此，這裏毋須相互參照的提述。加入對第 3(h)(i)款的提述，是回應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的意見，有關意見認為，任何禁止海外主管當局、規管者或公司審查員在獲得證監會提供的資料後再向第三方披露的法定禁制，或許不能透過草案第 366(10)條的罪行條文執行。我們同意根據法規處理這類執行事宜或不適當。實際上，機密資料的使用，是受證監會與海外主管當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以及當中可能就其後向第三方披露資料附加的任何條件所規管。草案第 366 條亦提供了足夠保障，規定證監會只可在信納海外主管當局執行規管金融市場的職能，並受足夠保密條文所規限(第(6)(a)及(b)款)的情況下，才可向該海外主管當局提供機密資料。因此，我們信納沒有需要對根據第 3(h)(i)款所作的披露施加第(7)款的限制。

- (i) 證監會同意該項披露；或
- (ii) 公眾已可得到該等資料或該部分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已在某情況下或為某目的披露，以致公眾已可得到該等或該部分資料，而本條並不禁止在該情況下或為該目的披露資料。；<sup>11</sup>

<sup>12</sup>(iii) 該項披露是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作出的，或是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sup>12</sup>(iv) 該項披露是在與(a)或(b)段提述的人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sup>12</sup>(v)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8) 凡任何資料在第(4)(b)款描述的情況下向某核數師披露，  
則 —

- (a) 該核數師；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該核數師取得或接獲該等資料的其他人，

不得將該等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向他人披露，除非 —

- (i) (就該核數師而言)該項披露是為第(4)(a)款描述的目的而作出的；

---

<sup>11</sup> 見註解 1。

<sup>12</sup> 這些修訂是為了使條文與草案新訂第 366(2)(ba)、(bb)及(bc)條更一致。見註解 2 至 4。

- (ii) 證監會同意<sup>13</sup>該項披露；或
- (iii) 公眾已可得到該等資料或該部分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已在某情況下或為某目的披露，以致公眾已可得到該等或該部分資料，而本條並不禁止在該情況下或為該目的披露資料。；<sup>14</sup>
- <sup>15</sup>(iv) 該項披露是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作出的，或是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 <sup>15</sup>(v) 該項披露是在與(a)或(b)段提述的核數師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sup>15</sup>(vi)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9)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0) 如任何人在違反第(7)或(8)款的情況下披露任何資料，而在披露該資料的時候 —

---

<sup>13</sup> 英文本中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sup>14</sup> 見註解 1。

<sup>15</sup> 這些修訂是為了使條文與草案新訂第 366(2)(ba)、(bb)及(bc)條更一致。見註解 2 至 4。

(a) (就違反第(7)款的情況而言)他 —

(i) 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資料已依據第(1)款或在第(2)、(3)或(4)款描述的任何情況(第(2)(a)、(3)(a)、~~(b)~~(h)(i)<sup>16</sup>及(1)及(4)(b)款所述情況除外)下向他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sup>16</sup>披露；及

(ii) 無合理理由相信第(7)(i)、或(ii)、(iii)、(iv)或(v)<sup>16</sup>款適用於他作出的該項披露；或

(b) (就違反第(8)款的情況而言)他 —

(i) 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資料已在第(4)(b)款描述的情況下向他或任何其他某核數師(視屬何情況而定)<sup>17</sup>披露；及

(ii) 無合理理由相信第(8)(i)、(ii)或(iii)、(iv)、(v)或(vi)<sup>17</sup>款適用於他作出的該項披露，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sup>18</sup>(11) 如任何人協助另一人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協助另一人施行任何有關條文，或該人在其他情況下 —~~

---

<sup>16</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及與草案第366(7)條一致。

<sup>17</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及與草案第366(8)條一致。

<sup>18</sup> 現行法例並沒有第(11)款，由於此條款原來適用的人，已一律由經修訂的草案第366(7)條涵蓋，所以應予刪除。

~~(a) 是受任何獲授權人根據第 172、173 或 174 條施加的要求規限的人，或是受任何調查員根據第 176 條施加的要求規限的人，或是就該等要求為該等受規限的人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或~~

~~(b) 是 —~~

~~— (i) 為已根據或依據任何有關條文或擬根據或依據任何有關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申請的人行事；~~

~~— (ii) 就任何事宜為第 101(1) 條界定的核准人士行事；~~

~~(iii) 為受證監會根據第 IX 部或擬根據第 IX 部行使權力所影響的人行事；~~

~~— (iv) 為已根據或擬根據第 XI 部提出覆核申請的人或在其他情況下就該等申請徵詢意見的人行事；~~

~~— (v) 為牽涉入或可能牽涉入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的人行事；~~

~~— (vi) 為已根據或可能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所針對的人行事；或~~

~~(vii) 為牽涉入或可能牽涉入第 (i) 至 (vi) 節所述事宜引起的其他程序的人行事，~~

~~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則就本條而言，該人須視為協助另一人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協助另一人施行任何有關條文。~~

(12) 司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為證監會可根據第 (3)(g)(x) 款披露資料的對象。

(13) 根據第(6)款發表的事項不是附屬法例。

(1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款並不禁止按根據第 187(1)(iii) 或 189A(1)(ii)<sup>19</sup>條作出的譴責披露資料。

(15) 在本條中 —

“公司審查員”(companies inspector)就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而言，指根據該地方的法律，所具有的職能及職責包括調查在該地方經營業務的法團的事務的人；

“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指 —

- (a) 證監會；
- (b) 現時或曾經是證監會成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的人；或
- (c) 任何現時或曾經 —
  - (i) 根據任何有關條文獲委任的人；
  - (ii) 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的人；或
  - (iii) 協助他人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的人。

### 367. 避免利益衝突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證監會成員或任何執行任何有關條

---

<sup>19</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涵蓋對獲豁免人士(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建議改稱為“註冊機構”)及其有關人員的譴責。這項修訂旨在反映就施加於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的紀律制裁所作的最新建議。請參閱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發給議員的第 CE 08/01 號文件的附件。

文授予的職能的人，不得在以下情況下為其本人或為他人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完達<sup>19A</sup>成或安排完達<sup>19A</sup>成關於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關於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交易 —

- (a) 他知道該宗交易是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進行的調查或程序的對象，或是與該等調查或程序所針對的交易或人有關連，或是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進行的其他程序的對象，或是與該等其他程序所針對的交易或人有關連；或
- (b) 他知道證監會在其他情況下正在考慮該宗交易。

(2) 第(1)款不適用於證券持有人以其持有人身分憑藉作出以下事情的權利而達成或安排達成的任何交易 —

- (a) 交換該等證券或將之轉換為另一形式的證券；
- (b) 參與原訟法庭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認許的債務償還安排；
- (c) 認購其他證券，或處置認購其他證券的權利；
- (d) 將該等證券作為押記或質押，以保證款項的償還；
- (e) 將該等證券變現，以償還根據(d)段保證的款項；或
- (f) 在履行法律委予的責任的過程中，將該等證券變現。

(3) 證監會成員或任何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的人，如在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的過程中須考慮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事宜，則他須立即通知證監會 —

- (a) 關乎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受規管投資協議，或關乎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集體投資計劃或受規管投資協議的權

---

<sup>19A</sup> 只適用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

益，而 —

(i) 他擁有上述項目的權益；

(ii) 他擁有某法團的股份的權益，而該法團擁有上述項目的權益；或

(iii) (A) 就證券而言，該等證券與他擁有權益的證券屬同一類別，並且是屬於同一發行人或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或

(B) 就期貨合約而言，該等合約是以某些證券為基礎的權益、權利或財產，而該等證券與他擁有權益的證券屬同一類別，並且是屬於同一發行人或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或

(b) 關乎某人，而 —

(i) 他現時或曾經受僱於該人；

(ii) 他是或曾是該人的客戶；

(iii) 該人是或曾是他的有聯繫者；或

(iv) 他知道該人是或曾是另一人的客戶，而該另一人現時或曾經僱用他，或是或曾是他的有聯繫者。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68.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1) 任何人不得僅因以下理由而就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 —

- (a) 真誠地執行或其本意是真誠地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包括第5(1)條各段授予的職能); 或
- (b) 依據行政長官根據第11條發出的任何書面指示或因應該項指示, 而真誠地達致或其本意是真誠地達致某規管目標, 或真誠地執行或其本意是真誠地執行某項職能。

(2) 第(1)款不適用於根據第149條委任的核數師。

(3) 遵從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作出的要求的人, 不得僅因該項遵從而招致對任何人負有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

~~(4) 凡任何人屬法律執業者, 不論是否在香港取得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 如該人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 會有權以法律專業保密權為理由而拒絕披露任何資料或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不論是正本或副本), 則本條例並不規定該人披露該等資料(其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除外)或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

~~(5) 如法律執業者憑藉第(4)款無須根據本條例披露任何資料或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 則本條例亦不規定並非法律執業者的人披露該等資料或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

<sup>20</sup>(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 本條例不影響除本條例外可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而產生的任何聲稱、權利或享有權。

<sup>20</sup>(5) 第(4)款不影響根據本條例要求披露法律執業者(不論該法律

---

<sup>20</sup> 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而作出的修訂: 委員會認為可修改第(4)及(5)款, 以更清楚反映法律專業保密權。

執業者是否在香港取得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69. 就上市法團的核數師等與證監會之間的通訊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1) 在不損害第 368 條的原則下，現時或曾經是上市法團或其相聯法團的核數師的人，不得僅因他向證監會真誠地傳達任何關於<sup>20A</sup>他以該核數師身分察覺並認為顯示以下情況的事宜的任何<sup>20A</sup>資料或意見，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 —

- (a) 該上市法團的業務現時或曾經在以下情況下經營 —
  - (i) 用意在於詐騙其債權人或其他人的債權人；
  - (ii) 是為欺詐性或非法目的而經營的；或
  - (iii) 是以欺壓該法團的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的方式而經營的；
- (b) 該上市法團是為欺詐性或非法目的而組成的；
- (c) 與該上市法團上市過程(包括在該過程中向公眾提供該上市法團的證券的過程)有關的人，曾經在與該過程有關的情況下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 (d) 與該上市法團事務的管理有關的人，現時正在<sup>21</sup>或曾經在與該等事務的管理有關的情況下對該上市法團或其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或
- (e) 該上市法團的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未獲提供所有他們

---

<sup>20A</sup> 只適用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

<sup>21</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可合理期望獲得的關於該上市法團事務的資料。

(2) 第(1)款亦適用於以下的人 —

(a) 該人現時或曾經是一間曾屬上市法團的法團(“有關法團”)的核數師，或是其相聯法團的核數師，而在此情況下，該款提述“事宜”之處，須基於以下兩點予以解釋 —

(i) 該事宜包括在有關法團屬上市法團<sup>22</sup>之前或之後發生的任何事宜；及

(ii) 根據該款(a)、(b)及(c)段該事宜須顯示的情況，是與過往屬上市法團<sup>23</sup>時的有關法團有關，而並非與該等段落提述的上市法團有關；及

(b) 該人現時或曾經是一間曾屬某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的法團(“有關法團”)的核數師，而在此情況下，該款提述“事宜”之處，須基於以下兩點予以解釋 —

(i) 該事宜包括在有關法團屬該上市法團<sup>24</sup>的相聯法團之前或之後發生的任何事宜；及

(ii) 根據該款(a)、(b)及(c)段該事宜須顯示的情況，是與該上市法團<sup>25</sup>有關，而並非與該等段落提述的上市法團有關。

(3) 不論第(1)款是否參照第(2)款而適用於某人，他在以該第(1)款提述的方式傳達該第(1)款適用(不論是否參照第(2)款而適用)<sup>25A</sup>的任何資料或意見前曾將該等資料或意見傳達予他人，並不影響第(1)款適用於他。

---

<sup>22</sup> 英文本中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sup>23</sup> 英文本中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sup>24</sup> 英文本中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sup>25</sup> 英文本中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sup>25A</sup> 是項訂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4)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凡擔任或曾任某法團的核數師的人，以該款描述的方式，傳達該款適用(不論是否參照第(2)款而適用)的任何資料或意見 —

- (a) 如該法團是或曾是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則他須同時將該等資料或意見傳達予保險業監督；或
- (b) 如該法團是或曾是認可財務機構，則他須同時將該等資料或意見傳達予專員。

(5) 在本條中 —

“相聯法團”(associated corporation)就某上市法團而言，指 —

- (a) 該上市法團的附屬公司；
- (b) 該上市法團擁有權益的法團(不論該權益是直接持有或透過一個或多於一個其他法團間接持有)，而該權益已由該上市法團採用一般稱為權益會計的方法在其帳目內妥為記帳；或
- (c) 由該上市法團的大股東擔任大股東的其他法團；

“核數師”(auditor)就某法團而言，指 —

- (a) 為任何條例的目的而委任為該法團的核數師的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審計該法團的帳目而委任的人(不論該人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有資格獲委任，或是在其他情況下有資格獲委任的)；或
- (b) 為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成文法則的目的而委任為該法團的核數師的人，而該成文法則施加於該人的責任相當於《公司條例》(第 32 章)施加於核數師者。

第 2 分部 — 關於法律程序及罪行  
的一般條文

370. 妨礙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sup>26</sup>妨礙其他人任何指明人士<sup>26</sup>執行本條例任何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本條例任何條文，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sup>26</sup>(2)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指 —

- (a) 證監會；
- (b) 證監會任何成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或
- (c) 根據第 175(1)條獲委任調查任何事宜的人。

371. 在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中作出  
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 (1) 任何人 —
  - (a)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
  - (b)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sup>26</sup> 我們已按照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將條文的適用範圍限於“指明人士”，並加入“合理辯解”一詞，以保障被告。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在本條中，“陳述”(representa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或表述 —

- (a) 關於現時或過往的事實；
- (b) 關於未來事件；或
- (c) 關於現有的意圖、意見、信念、認識或其他思想狀態。

### 372.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 (a) 在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時，向指明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且
- (b) 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2) 如在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要求時提供某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除因第(1)款外亦

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構成罪行，則第(1)款不適用於<sup>26A</sup>提供該等資料不構成第(1)款所訂罪行<sup>26A</sup>。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 (a) 在會根據第(1)款構成罪行的情況以外的情況下，及在與指明收受者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且
- (b)
  - (i) 知道該等紀錄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紀錄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ii) 事前曾就該項提供接獲該收受者的書面警告，該警告表明根據本款，在有關個案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會根據本款構成罪行，

即屬犯罪。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被裁定犯第(3)款所訂罪行，除非控方證明 —

- (a) 接獲有關紀錄或文件的指明收受者曾合理地依賴該紀錄或文件；或
- (b) 該人意圖使該收受者依賴該紀錄或文件。

(5) 第(4)(a)款並不規定證明曾合理地依賴某紀錄或文件的指明收受者因依賴該紀錄或文件而導致 —

- (a) 被誤導<sup>27</sup>；
- (b) 蒙受任何損害；或

---

<sup>26A</sup> 是項修訂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27</sup> 英文本中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 (c) 招致任何損失。
- (6)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1年。
- (7)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8) 在本條中，“指明收受者”(specified recipient)指 —
- (a) 證監會；
  - (b) 認可交易所；
  - (c) 認可結算所；或
  - (d) 認可控制人。

### 373. 證監會介入法律程序的權力

- (1) 凡 —
- (a) 有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除外)涉及任何有關條文有所規定的事宜，或證監會憑藉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而在該程序中有利害關係；及



- (b) 證監會信納該會介入該程序並在該程序中陳詞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則證監會可在諮詢司長後，按照第(2)款向聆訊該程序或具有司法管轄權聆訊該程序的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介入該程序並在該程序中陳詞。

- (2) 為第(1)款的目的提出的申請，須 —

- (a) 以書面提出；及
- (b) 由誓章支持，表明第(1)(a)及(b)款所列條件已獲符合。

(3) 為第(1)款的目的提出的申請的文本，須於該申請提出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送達該申請所關乎的法律程序的每一方。

(4) 在第(5)款的規限下，接獲為第(1)款的目的提出的申請的法院可藉命令 —

- (a) 批准該申請，但該批准須受該法院認為公正的條款規限；或
- (b) 拒絕批准該申請。

(5) 法院在依據第(4)(a)或(b)款就某申請作出命令前，須給予證監會及該申請所關乎的法律程序的每一方合理的陳詞機會。

(6) 凡法院根據第(4)(a)款批准某申請，證監會在第(4)(a)款所述的條款的規限下 —

- (a) 可介入該申請所關乎的法律程序並在該程序中陳詞；及
- (b) 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該程序的一方，並具有該程序的一方所具有的權利、責任及法律責任。

(7) 本條並不損害《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15號命令第6條規則。

(8) 在本條中，“法院”(court)包括裁判官及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及上訴審裁處除外)。

#### 374. 程序不得擱置

(1) 即使有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有任何情況顯示有人犯罪，該程序或情況本身並不構成擱置或押後已根據本條例提起的其他程序或行動的理由。

(2) 為免生疑問，第(1)款 —

<sup>28</sup>(a) 並不影響規定擱置已根據本條例提起的程序或行動的任何其他法律，或就擱置已根據本條例提起的程序或行動訂有條文的任何其他法律；

(b) 並不阻止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擱置或押後已根據本條例提起的程序或行動。

#### 375. 舉證準則

凡法庭或證監會為任何有關條文(關乎刑事法律程序或任何罪行的條文除外)的目的而需證明或信納 —

(a) 任何人違反 —

(i) 任何條例的條文；

(ii) 根據或依據任何條例的條文給予或作出的通知、規定或要求；

(iii) 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或豁免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

<sup>28</sup> 這項修訂旨在清楚訂明就批准程序擱置而言，普通法的效力予以保留。

- (iv) 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 (b) 任何人曾對任何非法作為或不作為負有責任；
- (c) 任何人曾輔助、慫使、促致或誘使他人作出任何事情，因而導致(a)或(b)段提述的事宜發生；
- (d) 任何人曾牽涉入或參與導致(a)或(b)段提述的任何事宜發生的任何事情；
- (e) 任何人曾企圖作出或曾與他人串謀作出導致(a)或(b)段提述的任何事宜發生的任何事情；或
- (f) (a)至(e)段提述的任何事宜可能發生，

除任何有關條文另有規定外，法庭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下按照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sup>29</sup>證明或信納(a)、(b)、(c)、(d)、(e)或(f)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事宜，即屬足夠。

### 376. 證監會就某些罪行提出檢控

(1) 證監會可以本身的名義就任何有關條文所訂罪行及串謀犯該罪的罪行提出檢控。凡證監會根據本款就某罪行提出檢控，該罪行須作為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而由裁判官審訊。

(2) 為就第(1)款所述罪行而提出檢控的目的(並僅為該目的)，如非因本款則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沒有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證監會僱員，可就他負責的案件出席審訊和在裁判官席前陳詞，並就該項檢控享有根據該條例有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人的所有其他權利。

---

<sup>29</sup> 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第 XI 部第 212(4)條的意見而作出的修訂，以清楚訂明所適用的舉證準則與民事法律程序採用的相同。這項修訂以第 XIII 部第 244(7)條為藍本。

(3) 本條並不減損律政司司長就刑事罪行提出檢控的權力。

### 377. 展開法律程序的時限

(1) 不論《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有任何規定，就本條例所訂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提出的告發或申訴，如在犯該罪行後 3 年內任何時間提出，均可予以審訊。

(2) 第 376(1)條並不影響或局限第(1)款提述的可公訴罪行的涵義。

### 378. 法團高級人員對法團所犯罪行的法律責任， 及合夥人對其他合夥人所犯罪行的法律責任

(1) 凡任何法團所犯的本條例所訂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看來是以該身分行事的人協助、教唆、慫使、促致或誘使下犯的，或是在該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人罔顧實情或罔顧後果的，則該人與該法團均屬犯該罪行，並可據此予以起訴和處罰。

(2) 凡任何合夥的合夥人所犯的本條例所訂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協助、教唆、慫使、促致或誘使下犯的，或是在該其他合夥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其他合夥人罔顧實情或罔顧後果的，則該其他合夥人與首述的合夥人均屬犯該罪行，並可據此予以起訴和處罰。

## 第 3 分部 — 訂立規則、守則或 指引等的權力

### 379. 司長訂明某些權益等為證券及期貨合約

(1) 為施行本條例，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個案訂明某些、某類別或某種類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

- (a) 須視為證券或期貨合約；
- (b) 不得視為證券或期貨合約。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提述的公告可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或為何種目的，而將或不將該公告提述的任何權益、權利或財產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視為證券或期貨合約(視屬何情況而定)。

### 380. 司長訂明某些安排為集體投資計劃

#### (1) 為施行本條例 —

##### (a) 如任何安排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安排 —

(i) 是在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而其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使參與者能夠 —

(A) 以有值代價取得任何財產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

(B) 延遲管有該財產；及

(C) 將該財產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轉讓或再轉讓予屬該安排的一方的人或屬該安排所提述的人；或

(ii) 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使參與者(不論以取得任何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能夠分享或收取 —

(A) 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該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而產生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或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任何該

等利潤、收益或回報支付的款項；或

- (B) 從該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取得、持有、處置或贖回而產生的，或因行使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或因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屆滿而產生的款項或其他回報，

則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個案訂明該安排或該類別或種類的安排(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 (b) 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個案訂明任何安排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安排不得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提述的公告可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或為何種目的，而將或不將該公告提述的任何安排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安排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 38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徵費作出命令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明的人，須就以下買賣向證監會支付徵費(如有規定的話)，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明 —

- (a) 根據認可交易所規章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或通知該交易所的每宗證券買賣；
- (b) 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的每宗期貨合約買賣；及
- (c) 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每宗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

(2) 為施行第(1)款，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 (a) 可指明根據該款須就任何買賣繳付的徵費率或款額為 —
- (i) 該宗買賣的成交價的一個百分率；
  - (ii) 某固定款額；
  - (iii) 零比率、零百分率或零款額；或
  - (iv) 以該命令中指明的其他方式計算的徵費率或款額；
- (b) 可就不同類別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指明不同的徵費率。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sup>30</sup>每間認可交易所及每名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均須收取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徵費(如有的話)，並將徵費付予證監會及就徵費向該會作出交代。

~~<sup>30</sup>(4) 認可交易所須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明的比率，保留部分根據第(3)款收取的徵費。~~

(5) 證監會可將根據本條須繳付的徵費款額，作為拖欠該會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以下事宜訂立規則 —

- (a) 繳付根據本條須付的徵費；
- (b) 對逾期繳付徵費徵收費用或作出處罰；
- (c) 認可交易所及獲認可提供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就

---

<sup>30</sup>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收入(修訂)(第3號)條例》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已無權收取任何法定交易徵費，因為聯交所已成為商業機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原本由聯交所收取並歸其所有的法定交易徵費，現由向市場使用者徵收的新交易費用所取代。草案第381(3)及381(6)((c)條已作出屬技術性質的相應修訂。

上述徵費的收取、保留<sup>31</sup>和付予證監會而設的帳目的備存、審查及審計。

(7) 第(1)款並不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該款適用的任何個別買賣或任何類別的買賣指明徵費率或款額。

### 38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繳付費用而訂立規則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諮詢證監會後訂立規則 —

(a) 規定就以下事宜向證監會繳付費用，並訂明該等費用 —

(i) 根據或依據任何有關條文向該會提出的申請；

(ii) 該會或根據第 8 條設立的委員會在執行與收購、合併或股份購回有關的職能時作出的任何事情；

(iii) 該會、根據第 8 條設立的委員會或專員在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但並非第(ii)節提述的職能)時作出的任何事情；

(iv) 與任何有關條文所作規定或與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所作規定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b) 規定向證監會繳付本條例規定藉或可藉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訂明、指明或規定的費用(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並訂明該等費用。

(2) 在不損害第(3)款的原則下，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費用，可定於足以收回證監會、根據第 8 條設立的委員會或專員因提供與該等費用有關的服務或執行與該等費用有關的職能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開支的水平，但在釐定該等費用的水平時，不得將根據第 14 條所撥款

---

<sup>31</sup> 因應註解 30 所述的修訂而作出的技術修訂。



項計算在內。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費用，不得局限於參照證監會、根據第 8 條設立的委員會或專員因提供與該等費用有關的服務或執行與該等費用有關的職能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行政費或其他費用的款額。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 —

- (a) 費用的款額須參照規則內列明的收費表而釐定；
- (b) 不同類別或種類的人繳付不同的費用，或就不同類別或種類的個案而繳付不同的費用；
- (c) 一般地或任何就個別個案豁免繳付任何費用，不論是否指明在其他情況下須根據本條例其他條文繳付；
- (d) 每年或每隔一段其他期間繳付費用。

(5) 證監會可向專員繳付一筆該會按照在本條下訂立的規則獲繳付的費用，而該費用是該會認為相當於專員因提供與該等費用有關的服務或執行與該等費用有關的職能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開支或費用。

(6) 證監會可將根據在本條下訂立的規則須繳付的任何費用，作為拖欠該會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7) 本條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及 29A 條。

### 383. 減低徵費

(1) 如在證監會某財政年度中 —

- (a) 該會的儲備金在扣除折舊及所有準備金後，為數超逾該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及
- (b) 該會沒有未清償債項，

則該會須諮詢司長，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根據第 381 條減低徵費率或款額。

(2) 證監會可在根據第(1)款諮詢司長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根據第 381 條減低徵費率或款額。

#### 384. 證監會訂立規則

(1)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 —

- (a) 就牌照及豁免的申請及批給以及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 (b) 規定以指明方式在指明情況下於指明地方展示牌照及豁免書，並規定在指明情況(本條例任何條文指明的情況除外)下須為任何指明目的將牌照及豁免書交回證監會；
- (c) 規定中介人就指明類別的人以指明方式在指明情況下經營業務；
- (d) 訂明中介人僱用或聘用的人在資歷、經驗及訓練方面須符合的規定，並就與該等規定有關而施加於該等人或該等中介人的責任、就申請牌照或豁免的人須參加的考試，以及就他們可在何種情況下獲豁免而無須遵從該等規定，訂定條文；
- (e) 就更正證監會根據第 133 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錯誤，訂定條文；
- (f) 就證監會備存的指明紀錄及該等紀錄的摘錄在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訂定條文；
- (g) 規定為本條例任何條文的目的而須提交、送交存檔、呈交或保留的文件及資料，以指明方式(不論以電子或其他方法)提交、送交存檔、呈交或保留；

- (h) 規定為本條例任何條文的目的是以指明方式提交、送交存檔、呈交或保留的文件及資料，以指明表格或格式及方式填具、簽署、簽立及認證；
- (i) 指明為本條例任何條文的目的是，是否和何時和在何種情況下可接受以指明表格或格式或方式編纂的紀錄，或以指明表格或格式或方式填具、簽署、簽立或認證的文件或資料，以及是否和何時和在何種情況下須以指明表格或格式或方式編纂紀錄，或以指明表格或格式或方式填具、簽署、簽立或認證文件或資料；
- (j) 規定支付根據本條例委任的核數師的報酬及支付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進行的審計的費用，並就與該等報酬及審計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 (k) 規定指明種類的人透過某交易所參與者在或透過認可證券市場售賣證券時，如該人將證券歸屬購買人的權利(或凡該人以代理人身分行事，則為該人的主事人將證券歸屬購買人的權利)是由指明的一類安排衍生，則須將證券歸屬購買人的權利是由該項安排衍生的事實通知該交易所參與者，並規定該人在依據該項安排售賣該等證券後，在為履行他於該項安排下的全部或部分義務而透過某交易所參與者在或透過認可證券市場購買證券時，須將該事實通知該交易所參與者；
- (l) 規定證券借貸協議下的借出人 —
  - (i) 以指明表格或格式及方式備存指明紀錄或文件；及
  - (ii) 應證監會的要求，在指明時間內以指明形式及方式向該會提供上述紀錄或文件；
- (m) 規定中介人在指明時間(不論是否定期)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以及就該等申報表須載有的詳情或詳情性質、該等申報表須由何人在何種情況下以何種方式呈交及與該等申報表相關的其他事宜，訂定條文；

- (n) 規定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須呈交的表格或申報表不得遲於指明時間或在指明時間內交到證監會；
- (o) 訂明或指明本條例規定由或可藉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訂明、指明或規定的事宜，或就該等事宜訂定條文；
- (p) 為更佳地實現本條例的宗旨及目的而就其他事宜訂定條文。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sup>32</sup>證監會除有權根據第(1)款訂立規則外，亦可在諮詢司長後，訂立達致其任何規管目標及執行其任何職能所需的其他規則。

~~<sup>32</sup>(3) 凡證監會擬根據第(2)款訂立規則，須於為該目的諮詢司長前，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擬備和發表規則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等規則作出申述。~~

~~<sup>32</sup>(4) 證監會根據第(3)款發表規則的草擬本後，可在顧及因發表該等規則而接獲的申述下，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修改該等規則，以便根據第(2)款訂立該等規則。~~

(5) 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 —

- (a) 證監會根據本條就中介人訂立規則的權力，在該等中介人屬獲豁免人士的情況下，須視為只就該等中介人訂立與構成他們作為獲豁免人士獲豁免領牌進行的任何<sup>33</sup>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有關的規則的權力；
- (b) 證監會根據本條就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訂立規則的權力，在該等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下，須視為只就該等實體訂立與他們收取或持有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業務有關的規則的權力。

---

<sup>32</sup> 視乎議員對草案新訂第 384A 條所建議的公開諮詢規定的意見，我們建議刪除草案第 384(3)及(4)條。見下文註解 34。

<sup>33</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6) 為免生疑問，證監會根據本條訂立規則的權力，增補而非減損該會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條例的條文訂立規則的其他權力。

~~34(7) 即使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如證監會擬根據本條或本條例其他條文訂立的某些規則，因某些認可財務機構屬獲豁免人士或屬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適用於該等認可財務機構，則在該範圍內，證監會須就該等規則諮詢專員。~~

~~(8) 凡證監會根據本條或本條例其他條文訂立規則，而本條例沒有規定該等規則可訂定違反該等規則的指明條文即構成罪行，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定任何人違反該等規則中適用於該人的指明條文，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的指明罰則；及~~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的指明罰則。~~

~~(9) 除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證監會根據本條或本條例其他條文訂立的規則，可規定除該等規則指明的條款另有規定外~~

~~(a) 該等規則指明的本條例條文就以下指明人士或屬以下指明類別人士的成員而言不具效力，或只具指明程度的效力~~

~~(i) 只因作出任何附帶於另一業務的事情而須或可能須獲發牌的人；~~

~~(ii) 並非代表任何其他人士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或買賣集體投資計劃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權益的人；或~~

~~(iii) 只因訂立一宗屬指明類別的交易而須或可能須獲發牌的人；~~

---

<sup>34</sup> 藍紙條例草案第384(7)至(10)條，已被移至草案新訂第384A(4)及(6)至(8)條，目的是使條文前後一致。見註解36。

~~(b) 該等規則指明的本條例條文就任何指明人士或指明類別人士訂立的指明交易或指明類別的交易而言不具效力；~~

~~(c) 凡該等規則指明的本條例條文規定任何申請、陳述、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須提交或呈交證監會或送交證監會存檔，如該申請、陳述、通知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已提交或呈交任何其他指明人士或送交任何其他指明人士存檔，則該等條文須視作已獲遵守。~~

~~(10) 除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證監會根據本條或本條例其他條文訂立的規則——~~

~~(a) 可一般地適用或適用於特別情況，並可只適用於指明的情況；~~

~~(b) 可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並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定條文；~~

~~(c) 可授權將任何事宜或事情交由指明人士決定、應用或規管；~~

~~(d) 可就在指明個案中行使酌情決定權，訂定條文；~~

~~(e) 為更佳和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或該等規則的任何條文，可納入保留條文、過渡性條文、附帶條文、增補條文、證據條文及相應條文(不論是否涉及任何主體條例的條文或任何附屬法例的條文)。~~

### <sup>35</sup>384A. 證監會訂立規則的一般條文

---

<sup>35</sup> 因應市場人士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新訂條文第384A條(適用於證監會根據本條例草案而訂立的所有規則)，以訂立明文規定，除有關訂立規則的其他條文中可能訂有的其他規定外，證監會在訂立任何規則前，必須諮詢公眾意見。我們會按情況對其他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使條文與這項建議

(1)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證監會擬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規則，須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規則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等規則作出申述。

(2) 凡證監會在根據第(1)款就某規則發表草擬本後根據本條例訂立該等規則，該會須 —

(a) 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報告，以概括字句列出 —

(i) 就該草擬本所作的申述；及

(ii) 該會對該等申述的回應；

(b) (如該等規則經過修改，而該會認為該等修改導致該等規則與草擬本有重大差異)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等差異的細節。

(3) 如證監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 —

(a) 第(1)及(2)款的適用是不適當或不必要的；或

(b) 為符合第(1)及(2)款而涉及的任何延擱，並不符 —

(i) 投資大眾的利益；或

(ii) 公眾利益，

則第(1)及(2)款不適用。

<sup>36</sup>(4)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如證監會擬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的某些規則，因某些認可財務機構屬獲豁免人士或屬中介人的

---

一致。

<sup>36</sup> 源自藍紙條例草案第 384(7)條。

有聯繫實體而適用於該等認可財務機構，則在該範圍內，證監會須就該等規則諮詢專員。

<sup>37</sup>(5) 為免生疑問，第(1)至(4)款不影響除該等條文外適用於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任何規則的規定。

<sup>38</sup>(6) 凡證監會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規則，而本條例沒有規定該等規則可訂定違反該等規則的指明條文即構成罪行，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定任何人違反該等規則中適用於該人的指明條文，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的指明罰則；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的指明罰則。

<sup>39</sup>(7) 除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證監會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在該等規則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 —

(a) 該等規則指明的本條例條文就以下指明人士或屬以下指明類別人士的人而言不具效力，或只具指明程度的效力 —

(i) 只因作出任何附帶於另一業務的事情而須或可能須獲發牌的人；

(ii) 並非代表任何其他人士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或買賣集體投資計劃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權益的人；或

(iii) 只因訂立一宗屬指明類別的交易而須或可能須獲發牌的人；

---

<sup>37</sup> 旨在清楚訂明，本條不會影響任何其他與證監會根據其他條文訂立規則有關的規定。

<sup>38</sup> 源自藍紙條例草案第384(8)條。

<sup>39</sup> 源自藍紙條例草案第384(9)條。



(b) 該等規則指明的本條例條文就任何指明人士或指明類別人士訂立的指明交易或指明類別的交易而言不具效力；

(c) 凡該等規則指明的本條例條文規定任何申請、陳述、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須提交或呈交證監會或送交證監會存檔，如該申請、陳述、通知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已提交或呈交任何其他指明人士或送交任何其他指明人士存檔，則該等條文須視為已獲遵守。

<sup>40</sup>(8) 除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證監會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的規則 —

(a) 可一般地適用或適用於特別情況，並可只於指明的情況下適用；

(b) 可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並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定條文；

(c) 可授權將任何事宜或事情交由指明人士決定、施行、應用或規管；

(d) 可就在指明個案中行使酌情決定權，訂定條文；

(e) 為更佳和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或該等規則的任何條文，可納入保留條文、過渡性條文、附帶條文、增補條文、證據條文及相應條文(不論是否涉及任何主體條例的條文或任何附屬法例的條文)。

### 385. 證監會訂立守則或指引

(1) 證監會可在憲報刊登及以該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發表

---

<sup>40</sup> 源自藍紙條例草案第 384(10)條。

該會認為適當的守則及指引，就以下事宜提供指引 —

- (a) 達致該會的任何規管目標；
- (b) 關乎任何有關條文授予該會的職能的任何事宜；
- (c) 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證監會可根據該款刊登或發表 —

- (a) 一份名為“~~《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sup>41</sup>守則，就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事宜以及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 (b) 一份名為“~~《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的<sup>41</sup>守則，就與股份購回有關的事宜以及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3) 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 —

- (a) 證監會根據本條就中介人訂立守則或指引的權力，在該等中介人屬獲豁免人士的情況下，須視為只就該等中介人訂立與構成他們作為獲豁免人士獲豁免領牌進行的任何<sup>42</sup>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有關的守則或指引的權力；
- (b) 證監會根據本條就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訂立守則或指引的權力，在該等有聯繫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下，須視為只就該等有聯繫實體訂立與他們收取或持有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業務有關的守則或指引的權力。

(4) 為免生疑問，證監會根據本條刊登或發表守則或指引的權力，增補而非減損該會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條例發表守則或指引的其他權力。

---

<sup>41</sup> 刪去有關守則的名稱有兩個原因：首先，描述守則的內容已經足夠；其次，此舉可提供更大靈活性。

<sup>42</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5) 證監會可不時修訂根據本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的全部或部分，修訂的方式須與該會根據本條刊登或發表該守則或指引的權力相符，而 —

- (a) 本條其他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守則或指引的修訂條文，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守則或指引；及
- (b) 本條例或其他條例中提述該等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之處，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解釋為提述經如此修訂的該等守則或指引。

(6) 如任何人沒有遵守根據本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內列出並適用於他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會令致他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在根據本條例提起而於任何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該守則或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如該法庭覺得該守則或指引內所列條文與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問題有關，在裁定該問題時，須考慮該條文。

(7) 根據本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 —

- (a) 可一般地適用或適用於特別情況，並可只於指明的情況下適用；
- (b) 可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並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定條文。

(8) 根據本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9)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如證監會擬根據本條或本條例其他條文刊登或發表的某些守則或指引或對某些守則或指引的修訂，因某些認可財務機構屬獲豁免人士或屬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適用於該等機構，則在該範圍內，該會須就該等守則或指引或該等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諮詢專員。

#### 第 4 分部：雜項條文

## 386. 通知等的送達

除第 111、138 及 363 條及根據第 226 或 260 條訂立的任何規則<sup>43</sup>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須向任何人發出或送達(不論實際如何稱述)<sup>44</sup>的書面<sup>43</sup>通知、指示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就所有目的而言，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已妥為發出或送達 —

- (a) 就個人而言，該通知、指示或文件 —
  - (i) 由專人交付他本人；
  - (ii) 留在或郵寄往他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或居住地址；
  - (iii) 藉傳真傳送往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他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 (b) 就公司而言，該通知、指示或文件 —
  - <sup>45</sup> (ia) 由專人交付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
    - (i) 留在或郵寄往《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ii) 藉傳真傳送往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sup>43</sup> 這項修訂旨在訂明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有關證券及期貨上訴審裁處(草案第 226 條)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規則(草案第 260 條)中，有就送達通知另作規定者，則以有關規定為準。

<sup>44</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sup>45</sup>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與《高等法院規則》第 65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一致。第 3 條規則就當面送達文件予公司高級人員作出規定。

- (iii)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 (c) 就海外公司而言，該通知、指示或文件 —
- (i) 由專人在指明地址交付居住在香港且為《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的目的而獲授權代該公司接受送達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人，或郵寄往指明地址給該人；在本節中，“指明地址”指根據該條例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該人的地址；
  - (ii) 藉傳真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iii)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 (d) 就合夥而言，該通知、指示或文件 —
- (i) 由專人交付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
  - (ii) 留在或郵寄往該合夥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營業地點；
  - (iii) 藉傳真傳送往該合夥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合夥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或
- (e) 就既不是公司、海外公司或證監會的法人團體而言，或就不是合夥的非法團體而言，或就審裁處而言，該通知、指示或文件 —
- (i) 由專人交付該團體或審裁處(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高級人員；

- (ii) 留在或郵寄往該團體或審裁處(視屬何情況而定)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業務地點；
- (iii) (就該團體而言)藉傳真傳送往該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iv) (就該團體而言)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 387. 關乎證監會的紀錄或文件的證據

任何紀錄或文件，如看來是由證監會或由他人代該會簽署、簽立或發出的，並看來是由該會的任何成員或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的人所簽署或簡簽的，則該紀錄或文件，或該紀錄或文件的副本，在任何程序中均可獲接納為其中所述事實的證據，而無須證明其上的簽署或簡簽確屬看來是簽署或簡簽該紀錄或文件的人的簽署或簡簽。

### 388. 提交證監會的文件的一般規定

(1) 除第 315 條另有規定外，<sup>46</sup>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個案就為本條例任何條文的目的是而須提交或呈交該會或送交該會存檔的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在本條中統稱“有關文件”)<sup>46A</sup>指明表格，並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會可在表格中 —

<sup>47</sup>(aa) 附有關於該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編纂的指示及指令；

<sup>47</sup>(a) 附有關於在該有關文件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中附有就該文件申請、

---

<sup>46</sup> 這項修訂旨在闡明本條不適用於第 XV 部，理由是該部第 315 條已就根據該部訂明的表格作出具體的規定。

<sup>46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47</sup> 這項修訂旨在闡明證監會刊登的通告將載有關於如何整理所需資料的指示和指令，以及作出法定聲明的指示和指令。

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情作出法定聲明的指示及指令；及

- (b) 指明須隨附該有關文件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sup>47A</sup>的文件。

<sup>48</sup>(1A) 就第(1)款而言，證監會可藉在憲報公告中提述某個以該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另行發表的表格，而指明任何表格，以代替在憲報公告中列出該表格，而就所有目的而言，證監會視為已根據第(1)款妥為指明該表格。

(2) 為施行第(1)款，證監會可指明在不同情況下採用不同表格。

(3) 除第(4)及(5)款另有規定外，凡 —

- (a) 任何有關文件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sup>48A</sup>須為本條例任何條文的目的提交或呈交證監會或送交該會存檔；及
- (b) 該會已根據第(1)款就該有關文件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sup>48A</sup>指明表格，

則除非該有關文件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sup>48A</sup>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視作已符合提交、送交存檔或呈交的規定 —

- (i) 採用指明的表格；

---

<sup>47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48</sup> 這項修訂旨在方便電子表格的頒布。電子表格可作各種用途，例如作為中介人按年向證監會提交的報表。舉例來說，這類表格將可透過互聯網，在證監會的網站取覽。這些電子表格可能具有互動功能，並不一定能複製成印文本。因此，可行的做法是容許證監會在憲報刊登通告，指明證監會的網站提供了電子表格。證監會仍會繼續提供表格的印文本。印文本的表格與電子表格的格式或有不同，但要求提供的資料大致相同。

<sup>48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49 (ia) 按照附於該表格的指示及指令編纂；

(ii) 按照附於該表格的指示或指令而附有就有關文件的詳情作出的法定聲明；及

(iii) 附有該表格指明的隨附文件。

(4) 任何有關文件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sup>49A</sup>不得由於偏離藉第(1)款提述的公告<sup>50</sup>指明的表格的格式而不被視為採用該表格，但前提是該項偏離不影響該表格的內容實質。

(5) 證監會如信納任何人在遵從第(3)(i)、(ia)<sup>51</sup>、(ii)或(iii)款提述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可就該人的個案按該會認為需要的範圍而酌情免除該規定。

(6) 第(1)或(1A)<sup>52</sup>款提述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389. 關乎證監會的批准或核准的一般條文

凡本條例任何條文規定，除非獲證監會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批准或核准，否則不可作出某作為或有某項不作為，則 —

(a) 在不損害本條例中關乎施加條件的明訂條文的原則下，該會在作出有關批准或核准時可就該項批准或核准指明條件(如有的話)，以作規限，其中可包括述明若不獲遵從會致使該項批准或核准失效的條件；及

(b) 為可就未經該會書面批准或核准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判處的金錢上的、扣留性的或其他性質的處罰的目的，在該作為並非按照該等條件作出或該項不作為並非按照該等條件而有(視屬何情況而

---

<sup>49</sup> 此項修訂旨在與註解 47 所載修訂一致。

<sup>49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50</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改善草擬方式。

<sup>51</sup> 因應註解 49 所載述的修訂而作出的修訂。

<sup>52</sup> 因應註解 48 所載述的修訂而作出的修訂。



定)的範圍內，該項批准或核准並無效力。

### 390. 《賭博條例》條文不適用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賭博條例》(第 148 章)不適用於本條例規管或根據本條例規管的交易，亦不適用於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進行的交易。

<sup>53</sup>(a) 在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過程中，由交易一方或多於一方訂立的交易；及

<sup>53</sup>(b) 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或透過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執行的交易，或能夠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或透過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執行的交易。

<sup>54</sup>(2)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以提述交易性質或交易的所有或任何一方或其他方式，訂明若非因本條則《賭博條例》(第 148 章)本會適用的任何類別的交易為該條例適用的類別的交易，而該條例據此適用。

### 391. 《稅務條例》不受影響

本條例不影響《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 條。

---

<sup>53</sup> 本條已因應立法會法律事務部所提出的意見予以修訂。政策的原意是使《賭博條例》(第 148 章)的條文不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所適用的交易，即涉及進行本條例草案所訂的受規管活動的交易或訂立及執行有關交易的人士。此外，在認可證券或期貨市場執行或可予執行的交易、或透過根據草案第 95 條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執行或可予執行的交易，亦會豁除在《賭博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外。

<sup>54</sup> 賦予證監會訂立規則，可提供靈活性。儘管第(1)款另有規定，但證監會仍可訂立規則，指明《賭博條例》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所訂的某些交易，以便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所進行的特定交易應按《賭博條例》處理會較為恰當時，可作出澄清。